

#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诊断与改进工作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是学院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实现的载体，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明确专业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专业诊改”）工作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政策保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诊改围绕专业建设开展，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实施，事前专业团队设立目标标准，事中依托专业建设系统监测预警，事后对照目标标准，诊断现状，查找不足，实施改进。

**第三条** 专业团队是专业诊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专业带头人是直接责任人。各系部诊改工作负责人是专业诊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专业诊改工作负有监督、统筹、推进、落实等责任。

**第四条** 各专业应严格按照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推进专业诊改工作，年初确定本轮目标任务，建设期间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第二章 目标标准制定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团队应根据学院总体规划、专业建设子规划和系部发展规划等要求，准确把握内涵要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专业发展目标，对标分析明确具体专业建设内容，并按照学院《专业发展规划编写指南》编制本专业发展规划，编写本专业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第六条** 专业团队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中的年度工作计

划，结合上一年度诊断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本年度专业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标准体系，责任到人。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改措施，按时诊改落实并建立专业建设诊改工作台账。

**第七条** 各专业年度目标任务应符合本专业发展现状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做到可量化、可监测、可评价。

**第八条** 各专业年度目标任务须经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

### **第三章 监测预警与诊断改进**

**第九条** 依据学院专业建设标准和专业建设诊断质控点指标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诊断质控点指标体系，各专业建设团队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可对本专业的质控点进行适当增减，确定本轮诊改的质控点。

**第十条** 各专业建设团队要充分利用学院专业建设系统和诊改平台，对建设过程实施监测预警。

**第十一条** 每年年末，专业建设团队应对照年度实施计划对该专业本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诊断，总结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诊改报告。发现的问题纳入下一年度专业诊改计划任务。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建设子规划，并牵头组织执行；负责制(修)订专业建设标准体系，建立与专业诊改相配套的制度。在每年年底，根据各专业建设团队完成的专业诊改年度报告，评估各专业诊改工作的有效性，对标分析学院专业建设目标达成度，形成学院专业诊改报告，为学院发展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检查专业诊改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应协同教务处评

估各专业诊改工作的有效性。

#### **第四章 激励与问责**

**第十四条** 加强专业诊改工作制度落实，将各系部专业层面自主保证机制建立与运行纳入该系部教学工作年终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人才培养效果考核，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将专业教学质量、毕业生发展质量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效果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绩效考核，以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验收标准为基本依据，将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建设成果增量作为专业内涵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牢固确立奖优惩劣导向，将专业诊改实施情况好的团队和个人树立为典型，作为全校教师学习的对象；对发现的问题，学院发文责成相关部门及时改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